

证券代码：83697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韩江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年度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董事会就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拟定《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监事会就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拟定《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建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薪酬由董事会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2019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2019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670,1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韩江龙、陶军、成兴明、钱方方、李启明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85,6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江龙、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陶军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所持有的不动产及部分设备进行抵押并且追加韩江龙，成兴明，陶军等三名实际控制人的最高额担保；公司拟向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连云支行申请 9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担保方式尚未确定；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龙河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和其他各类业务（包括已经办理和将于 2019 年股东大会之前办理的），可采用票据池质押、保证金质押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或相关业务合同为准；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合同，具体担保方式尚未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07,2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韩江龙、常文瑛、成兴明、王德祥、陶军和朱晓虹 6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志和先生和李启明先生 2 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

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二期工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优化中高端材料生产环境。公司承接了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密度超薄集成电路封装用可靠性塑封料研发及产业”。将于年内新建两条生产线。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荣荣、杨书庆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